

8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上海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长宁区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的2024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采购活动。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住宅小区排水管道及窨井疏通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新长宁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9人，营业收入为16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新长宁集团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